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9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公司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内容具体情况

近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华润”）下属企业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润资产”）告知函，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四份《民事裁定书》【（2021）苏0281破38号之一、（2021）苏0281破8号之三、（2021）苏0281破7号之三、（2021）苏0281破19号之二】，确定华润资产作为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下称“标的资产包”）的重整投资人。

###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 （一）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华润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制的其他企业，属公司关联法人。华润资产成立于2015年07月23日，注册资本25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2160061，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2月13日，法定代表人：吴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17868077B，住所为江阴临港新城长江石化产业园，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限精对苯二甲酸（PTA））；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及其他黄

金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323801.02万人民币，其中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2163.73万元，占比93.32%；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1637.29万元，占比6.68%。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23日，法定代表人：吴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06827215，住所为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春江路9号，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工程塑料（瓶级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828.74万美元，其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81.87万美元，占比59.74%；苏民资本有限公司出资1746.87万美元，占比29.97%；香港汉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600万美元，占比10.29%。

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陆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945287L，住所为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南荣路18号，经营范围：电、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煤浆、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48000万人民币，其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8000万元，占比79.17%，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83%。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26日，法定代表人：吴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94238100，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1200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涉及危险品凭港口作业认可证经营）；淡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750万美元，其中香港汉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382.5万美元，占比86.64%；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出资367.5万美元，占比13.36%。

### 三、潜在同业竞争说明

#### （一）标的资产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在上述标的资产包中，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瓶片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相同。目前其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考虑到前述标的资产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在现阶段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标的资产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接华润资产通知，标的资产重组计划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集中审查，该审查程序尚未完成。

### （三）后续处置的初步安排

华润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参与上述标的资产的破产重整是其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制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因此，华润资产亦邀请公司开展调研，并声明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接到华润资产将作为本次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的通知后高度重视。为避免出现违反前述承诺函的情形并考虑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关注后续上述资产处置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积极调研项目具体情况，并视调研情况与华润资产讨论具体方案，确保同业竞争潜在问题的规范解决。

在此期间如遇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紧密跟踪华润资产对于标的资产包处置方案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华润资产保持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资产的具体方案尚未明确，华润资产重组计划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华润资产告知函。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